

中共永泰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樟委振兴办〔2026〕7号

关于永泰县 2025 年度乡村振兴机制创新 奖补资金（第二批）项目的批复

各有关乡镇：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5 年度福建省乡村振兴机制创新优秀案例的通知》（闽委农办〔2025〕29 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度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92 号）精神，由相关乡镇、村申请，2025 年度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资金（第二批）项目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经第 3 次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原则同意相关乡镇生成的 2025 年度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资金（第二批）项目。请相关乡镇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即日启动项目前期工作，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同

时按照《福建省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抓好专项资金管理使用。

附件：永泰县 2025 年度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资金（第二批）项目汇总表

中共永泰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
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12 日

附件

永泰县 2025 年度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资金（第二批）项目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类别	项目总投资	年度计划投资	其中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专项资金	财政专项资金	其他资金		
梧桐镇	梧桐镇坂埕村生态司法保护示范点改造	在坂埕村升级改造生态司法保护示范点，集中展示古树名木司法保护措施，增强群众生态保护意识。	生态振兴	12	12	10	0	2	2026	2026
嵩口镇	嵩口镇乡村振兴法治步道建设	在嵩口镇道南村建设乡村振兴法治步道，展示嵩口镇法治文化精髓、乡村振兴成果及司法护航乡村振兴成效。	生态振兴	12	12	10	0	2	2026	2026
长庆镇 长庆村	长庆村智慧停车场建设及周边配套、垃圾转运点改造（机制创新）	结合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资金 30 万，开展充电桩停车场遮阳棚建设、电车充电桩建设、周边道路改建、污水管网改造以及长庆垃圾转运点改造，有效缓解镇区停车难问题，助力生态环境保护及修复。	生态振兴	320	320	30	240	50	2026	2026
总计				344	344	50	240	54		